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7月17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股份質押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琚女士。

* 僅供識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56,000,000	22.87%	1.80%	否	否	2026 年 7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6,000,000	22.87%	1.80%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	占已质押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售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9%	287,500,000	443,500,000	65.01%	5.1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联和盛	53,560,000	0.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4%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4%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纯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1,037,050,603	11.99%	516,323,663	672,323,663	64.83%	7.77%	0	0.00%	8,196,807	2.25%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和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